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5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告 陳柏羽（即陳俊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壹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壹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

01 司，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
02 告概括承受。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日盛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09 00）；於93年9月10向日盛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貸款額
10 度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於93年9月10向日盛銀行貸
11 款20萬元，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3萬3,461元、7萬7,4
12 40元及19萬3,141元未清償。又日盛銀行於101年9月12日將
13 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現金卡契約、消費
14 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4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17 應給付原告7萬7,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
19 9萬3,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4 卡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信用卡帳單、現
25 金卡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表及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件
26 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9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
30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3,461元、7萬7,440元
31 及19萬3,14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7日

(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	--------	--

合 計	3,310元	
-----	--------	--